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 2、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 51 号焦点梦想园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27），公告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代表股份 522,782,5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76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2 人，代表股份 87,845,0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69%。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5,865,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92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81%。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917,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6,917,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8%。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仲汉根、裴柏平、杨进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3,573,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3554%；反对 25,4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536%；弃权 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324,1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478%；反对 25,439,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598%；弃权 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俐、潘春香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